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69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結果為「再審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09241號函暨本局110年7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648192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三、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及「臺北市

陽明高中 1100810



NDAA1106007925

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
視，並依110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